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86號

原告 王長奇

被告 阮黃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十，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20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福竹街口與博愛路325巷口時，不慎碰撞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此請求必要修復費用【零件新臺幣（下同）1萬4,290元、工資6,600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2萬0,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23~29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見本

01 院卷第31～5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3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實。

0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09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0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12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13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4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5 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6 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

17 六、查：

18 （一）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當時騎乘普重機直行福竹街，突然
19 前方機車停下迴轉太快，我有剎車，但他的離我太近，所
20 以還是撞上」，原告則稱：「我當時直行福竹街至博愛街
21 325巷時要迴轉，我有提早打方向燈，對方從後方過來跨
22 越雙黃線撞我左側車身」（見本院卷第37、39頁A3類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經警方認定原告迴轉未依規定，
24 被告違反標誌（線）禁制（見本院卷第45頁初判分析
25 表），雖原告本人到庭爭執其未跨越雙黃、不是突然左
26 轉，且有打方向燈等語，然依警製現場圖其上兩車倒地後
27 車輪位置，每車有前後兩輪、兩車共4輪，均位於對向車
28 道上，而非兩車原行進之車道上，且兩車倒地位置距離禁
29 止變換車道之道路交通標線即雙黃線，甚是近於該雙黃線
30 之起頭點，可見兩車駕駛人一前、一後騎乘機車於原行進
31 車道時，各有未保持安全併行間距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

01 失（見本院卷第36頁警圖），審酌上情，依雙方原因力之
02 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兩造過失比例各為50%，爰減輕被
03 告50%之賠償責任（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參看）。

04 （三）原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工資6,600元、零件1萬4,
05 290元（見本院卷第25、27頁），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
06 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機車所
07 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自屬可信，再依行政院
08 （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
0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
10 計算其折舊，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1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2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
13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4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5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6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出廠日108年6
17 月（見本院卷第29頁行車執照），距本件車禍發生時113
18 年3月9日，已使用逾3年，系爭機車既非新車，修復時材
19 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
20 時，應扣除折舊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1,429元（1萬4,29
21 0元×0.1），據此原告僅能於4,015元之範圍內求償【計
22 算式：（6,600元+1,429元）×50%=4,015，小數點以下
23 4捨5入。

24 七、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15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寄存送達
27 加10日，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8 規定參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
29 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
30 所示。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
03 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
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徐佩鈴